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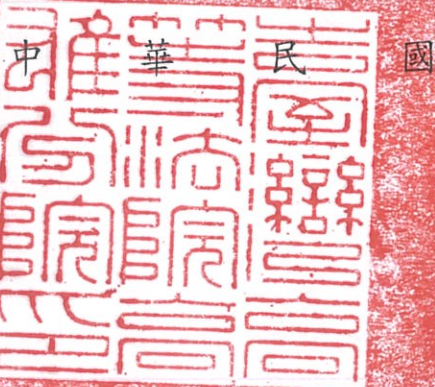
雄分院矯刑事112上訴437字第01453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張予槐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1項、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但書。

公告事項：

- 一、本件112年度上訴字第437號被告張仲恩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



113 年 2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

法院書記官 賴梅琴



即
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仲恩
選任辯護人 張桐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予槐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黃子芸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方薇雅
選任辯護人 王芊智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石謹熙(原名石睿豐)
陳姵妤(原名：陳姿婷)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朱中和律師
趙禹賢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凱彬
選任辯護人 蔡復古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0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949號、第15220號、第15716號、第17786號、第19742號、第20097號、第20438號、110年度偵字第2613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姵妤附表一編號20及附表二編號3、4等3罪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均撤銷。



陳姵矜犯經原審判處如上開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各處如上開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其他上訴駁回。

方薇雅緩刑伍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法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書記官
賴梅琴